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賴委員宗裕(曹惠莉代)、郭委員秋雯、張委員其恆、倪委員鳴香(高慧敏代)、林委員美香、陳委員逢源、詹委員銘煥、黃委員明聖、馮委員建三、林委員建智、粘委員美惠

列 席：林佳和、蔡顯榮、陳郁蕙、鄭惠珍、蕭敬義、蕭翰園、傅肇元、朱竑奕、陳建宇、廖仁傑、楊采霏、李志宏、吳苡瑄、李思安、許怡君、朱詠薇、謝宜玲、賴怡婷、黃筱芸、朱倩儒、湯京平、林巧敏、洪聖傑、林易珊、林進山、黃騏堯、江映瑩、何賴傑、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魏瑜貞、葉淑怡、謝昶成、李靜華、葉書滕、黃承瀚、晏寧遠

請 假：王委員文杰、趙委員怡

紀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9 年 12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09 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經常門決算總收入 42 億 5,239 萬餘元，總支出 42 億 3,036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獲賸餘 2,20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5,530 萬餘元（詳報告 1 附件 1）。

二、茲按計畫別分析如下（詳報告 1 附件 2）：

- (一)建教合作計畫：109 年度賸餘 2,008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73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同額減少認列收入所致。
- (二)推廣教育計畫：109 年度賸餘 60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7 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同額減少認列收入所致。
- (三)受贈款計畫：109 年度賸餘 1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8 萬餘元，主要係未指定用途受贈款減少所致。
- (四)補助款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109 年度賸餘 265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87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結束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減少所致。
- (五)在職專班：109 年度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537 萬餘元，支出較 108 年度減少 331 萬餘元，致賸餘增加 1,868 萬餘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收入增加主要係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
- (六)校務基金計畫：109 年度短絀 1 億 4,82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短絀 7,201 萬餘元，主要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 2,973 萬餘元，主要係進行環山道 AC 路面改善工程及圖書館東側銜接堤防旁拓寬雙向車道改善工程所致。
 2. 外包費、約用人員及兼任助理費用增加 2,452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調漲基本工資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致。
 3. 水電費增加 939 萬餘元，主要係達賢圖書館於 108 年 11 月開始營運，致水電費增加。
 4.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賸餘減少 655 萬餘元。
 5. 因匯率變動，兌換短絀增加 204 萬餘元。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執行情形及 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所增收經費之預定支用規劃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學雜費經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漲，並經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936 號函核定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約 5%在案，其調整對照表詳如報告 2 附件 1。
- 二、108 學年度實際增收之研究所學基學分費為 1,058 萬 4,980 元，再加上 108 年度未支用數 157 萬 4,819 元，109 年度預算數為 1,215 萬 9,799 元。109 年度實際支用 979 萬 2,482 元，未支用數 236 萬 7,317 元，執行率 80.53%(詳如報告 2 附件 2)。未支用之經費，已依專款專用原則，依原支用項目保留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
- 三、本處於彙整總務處出納組及學務處生僑組所提供之收、退費資料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增收之學雜費為 548 萬 6,008 元，第 2 學期預估增收之學雜費為 495 萬 6,250 元(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增收金額作為預估增收金額)，故 109 學年度預估增收之學雜費金額為 1,044 萬 2,258 元，加計 109 年度剩餘保留經費 236 萬 7,317 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1,280 萬 9,575 元，各執行單位可執行經費詳如報告 2 附件 3。
- 四、本處彙整各執行單位 109 年度經費支用內容，詳如報告 2 附件 4。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校園車輛 E 化管理系統」，擬將國關中心一併納入規劃建置，招標預算需追加經費 72 萬 1,980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因國關中心寇主任於第 212 次校務會議提出建議，將國關中心併入「校園車輛 E 化管理系統」之規劃，奉鈞長裁示辦理。
- 二、本案業經技師評估國關中心車輛 E 化管理系統經費為 72 萬 1,980 元，原案核定經費為 582 萬 6,555 元，加計國關中心後總經費為 654 萬 8,535 元，檢附預算表及簽案（詳報告 3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憩賢樓側變電站遷移工程」因配合現況需求，經費提列及調整匡列事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生活服務中心及周邊基地整體規劃」之工程，透過整體規劃，檢討現有交通動線、停車空間、變電設施、蓄水池、無障礙設施、法學院及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以提供安全、便利且具特色的校園環境，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 二、本案總經費匡列教育部經常門補助 2,000 萬元及法學院館新建工程資本門預算 571 萬 3,780 元。因施作項目中約有 1,000 萬元依財物屬性將列為資本門，因此需將原總經費中約 500 萬元由經常門調整為資本門(原經常門 2000 萬元+資本門 571 萬 3,780 元，調整為經常門 1,500 萬元+資本門 571 萬 3,780 元+資本門 500 萬元)，該 500 萬元需另覓財源支應，經調整後教育部經常門補助款尚餘約 500 萬元，實際金額依最終結算金額辦理。
- 三、承前項說明，為有效運用教育部 2,000 萬元補助款，本處以 1090066579 號簽請同意本校山下校區既有 2000 噸地下蓄水池遷移案工程費中調整 500 萬元由前述教育部補助款支應。爰此綜合計算後，本變電站遷移案產生資本門不足額 475 萬 9,184 元（計算說明，詳報告 4 附件 1）。
- 四、本案工程內容為法學院館興建前置重要作業、影響法學院館工

程甚鉅，時程極為迫切，擬請同意本案上述不足額 475 萬 9,184 元提列 110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數編列，俾利本案執行。

五、檢附相關簽案，詳報告 4 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乙、其他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案。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計新臺幣 3 億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配置組合為國內外股票佔 44.77%、基金 6.89%、外幣資金 19.77%，現金部位 28.57%。
- 三、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全年投資績效(已實現+未實現)共計 1,667 萬 7,991 元，報酬率 5.68%。
- 四、檢附本校 109 年校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 1 份。

決議：有關「投資報酬率」部分，請業管單位再行檢視，如有修正則於報告執行情形時提供書面資料。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0 年度經常門預算擬分配 24 億 6,067 萬 3 千元，其中人事費 17 億 2,813 萬元、業務費 5 億 9,032 萬 3 千元及學生獎助學金 1 億 4,222 萬元(詳討論 1 附件 1)，較 109 年度核定分配數 25 億 1,538 萬 7 千元減少 5,471 萬 4 千元。

二、有關分配概況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按 109 年人事費決算數加計預估 110 年增聘教師、晉級所需經費及身障專款，計分配 17 億 2,813 萬元，其中教職員人事費 15 億 1,797 萬元、約用人員人事費 2 億 471 萬元、身障專款 545 萬元，較 109 年度核定分配數 17 億 4,569 萬元減少 1,756 萬元。

(二)各單位業務費，係以 109 年度核定額度，先減列一次性經費 2,383 萬元，行政單位及期刊經費減列 3%計 519 萬 2 千元，再減列業務異動調整數 813 萬 2 千元後，計分配 5 億 9,032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核定分配數 6 億 2,747 萬 7 千元減少 3,715 萬 4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教務處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95 萬元、學務處防疫經費 1,200 萬元、秘書處政大校訊 60 萬元、總務處清潔及勞務外包費 492 萬 3 千元、全校性設備維護及修繕費 1,435 萬元、集英樓一樓餐廳營運費 950 萬 3 千元。

2. 減列研發處 109 年系所評鑑 364 萬 6 千元、總務處專案修繕計畫經費 7,001 萬 3 千元(含一次性計畫及依支出屬性改列資本門之計畫)。

(三)另外總務處本年度共提出 12 案專案修繕計畫金額計 4,895 萬 1 千元，包括：「四維堂、志希樓、果夫樓再利用計畫委辦案」等 4 案延續性計畫，金額計 802 萬 2 千元，以及「中正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等 8 案新增計畫，金額計 4,092 萬 9 千元。

(四)學生獎助學金分配 1 億 4,222 萬元，與 109 年度相同，有關各細項分配金額係由學務處、教務處及國合處辦理。

決議：配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及第 11 案審議結果，110 年度經

常門預算核定分配總額調整為 24 億 6,071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件甲)。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擬分配 8 億 1,431 萬 8 千元，其中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入支應 2 億 5,666 萬 8 千元，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 5 億 5,765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資本門概算原編列 9 億 3,315 萬 8 千元，包含固定資產 9 億 2,238 萬 8 千元、電腦軟體 1,077 萬元，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 二、嗣經教育部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審議結果，刪減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6,043 萬 1 千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6,100 萬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5,000 萬元及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589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7,732 萬 3 千元，經刪減後資本門預算編列 7 億 5,583 萬 5 千元。
- 三、有關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情形，經總務處考量實際需求及施作進度，提供施作項目優先順序表(討論 2 附件 1)，其中第 14 項校內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原提需求 900 萬元，嗣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校基會第 10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調整經費為 582 萬 7 千元，本室並依審議結果彙整擬執行計畫明細如後附分配表(討論 2 附件 2)。

四、茲將分配概況說明如下：

(一)計畫分配數與原編列預算數相同者：

1. 圖書設備(圖書館)、資訊設備與電腦軟體(電算中心)及傳播學院專項計畫等計 1 億 1,502 萬 7 千元，其中「院系所基本設備費」296 萬 5 千元，與 109 年度相同，並以院為分

配單位，分配明細詳討論 2 附件 3。

2.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3 億 7,000 萬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5,000 萬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5,000 萬元、藝文中心大禮堂燈光系統汰換更新 166 萬 1 千元、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 3,850 萬元及汰換車輛設備 24 萬元。
3. 建教合作、場館、在職專班及補助計畫等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者計 8,765 萬元。
4. 以上共分配 7 億 1,307 萬 8 千元。

(二)依實際需求調整分配數者：

1. 統籌設備費原編列 2,000 萬元，分配 9,712 萬 8 千元，包括：憩賢樓側變電站遷移工程 500 萬元、集英樓一樓餐廳裝修工程 859 萬元及營運設備 700 萬元、道南新村 25-28 號修建 1,191 萬 7 千元、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 4,302 萬 2 千元、社資中心整修 500 萬元、藝文中心視聽館、大勇樓及風雨走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配合款 70 萬元、校內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 582 萬 7 千元、國際大樓中央空調更新 644 萬 7 千元、校園心臟電擊去顫器(AED)7 萬 8 千元、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設備汰換更新 281 萬 2 千元及校園觀光遊覽電動車 73 萬 5 千元。
2. 山下校區蓄水池遷建工程原編列 788 萬 8 千元，分配 411 萬 2 千元。
3. 以上共分配 1 億 124 萬元。

(三)綜上，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共分配 8 億 1,431 萬 8 千元，其中
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入支應 2 億 5,666 萬 8 千元，由特定計畫
收入支應 5 億 5,765 萬元。

五、另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 1 萬元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決議：校園觀光遊覽電動車 73 萬 5 千元全數減列，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配合款調增為 120 萬元，其餘項目照案通過(審議結果整理如附件乙)。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經常門概算編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籌編本校 111 年度經常門概算，本室參考近 5 年度(105 至 109)決算及 110 年度預算，並審酌各單位 111 年度業務收支重大變化，編製 111 年度經常門概算收支比較表及一覽表(討論 3 附件 1-2)。
- 二、本校 111 年度概算收入總額編列 44 億 2,962 萬 6 千元，與 109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 1 億 7,72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059 萬元，主要係考量學校實際業務需求，移列教育部資本門基本需求補助 500 萬元至經常門、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預估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2 億 9,847 萬 3 千元，故增加編列 2,221 萬 3 千元、參考近年度決算情形，減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2,103 萬 3 千元、配合公企中心新建工程完工啟用及莊敬外舍拆除等因素增減後，預估場館收入淨增 1,353 萬 9 千元，以及預估受贈收入增加等所致。
- 三、111 年度概算支出總額編列 44 億 3,181 萬 2 千元，與 109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 2 億 14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037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公企中心新建工程完工啟用及莊敬外舍拆除等因素增減後，預估維運費用淨增 1,875 萬 9 千元，以及參考近年度決算情形，預估電費及折舊費用增加等所致。
- 四、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218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21 萬 7 千元；與 109 年度決算賸餘 2,202 萬 7 千元比較，相距 2,421 萬 3 千元。
- 五、嗣後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數倘有增刪情形，請同意授權由本室逕行配合修改概算內容。

決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本校校務基金「109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109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前揭管監辦法第25、26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109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8034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26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109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惠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109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109年績效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請詳討論4附件1-2。

決議：有關「投資效益」部分請業管單位再行檢視後，續提校務會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11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彈性薪資經費申請專案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及鈞長裁示辦理(討論5附件1)。
- 二、因本辦法核發之學術研究獎勵金係屬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建議調整可

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俾利學校彈性運用經費，爰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條文，將所需經費調整可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78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第 78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詳討論 5 附件 2-4。

決議：提案單位於會上提出，將本條原修正條文「…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再修正為「…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並經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社會科學學院境外學人申請駐點研究訪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社會科學學院為受理境外學人申請來訪及接待，並規範收取行政服務費用及其運用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校「社會科學學院境外學人申請駐點研究訪學辦法」，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相關院務會議紀錄及簽案(詳討論 6 附件 1-3)。

決議：

一、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二、另請國合處負責研擬本校境外學人來訪相關辦法。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校史館遷移之規劃修建」，所需經費約 700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14 日校史館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史館現位於行政大樓 8 樓東側，95 年 6 月整修竣工，使用至今已逾 14 年，許多問題陸續浮現。首先是展場區位處行政大樓，屬校內行政機關辦公環境，非人潮集聚地，不利安排參觀動線；其次為展場以固定裝潢為主，資料展示內容更新不易，裝潢與動線皆不合時宜，諸多項目亟待調整。
- 三、爰此，為配合學校空間通盤規劃，並使校史展場發揮更大價值，校史館擬由現址移至達賢圖書館。並重新進行規劃與裝修，將現有資料數位化，減少展出空間，增加規劃彈性，拓展校史館展出內容之深度與廣度。擬採購客製化多媒體導覽系統、互動感應裝置、觸控系統、液晶顯示器等所需軟硬體設備及輕木作裝潢。
- 四、本案委託廠商進行初步規劃與評估報價，工程所需經費約 700 萬元，擬申請校務基金支應，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7 附件 1-2）。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為辦理「中正圖書館冷氣主機更新」，所需經費 644 萬 205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中正圖書館目前使用之中央空調系統自 97 年安裝迄今，已使用 12 年，近年來頻頻發生故障情況，且因機型老舊，維修料件不易取得，經常導致維修時程過長，屢屢招致校內師生不滿及反彈。
- 二、中正圖書館每月平均有超過 5 萬人次入館，且館內設有資料典藏庫房，為確保館內讀者能有舒適的閱讀環境及珍貴資料的保存，極度仰賴空調系統能穩定運作。
- 三、圖書館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會同總務處及主計室就中正圖書館

空調系統部分主機更新案，審慎討論舊主機零件不再生產之問題、節能規劃與經費申請相關事項，確認更新中正圖書館空調系統部分主機已迫在眉睫，惟需考量符合節能規範，規劃部分空調主機更新應為節能機種，以符合學校節能減碳政策。

- 四、依據 110 年 1 月 6 日中正圖書館空調更新討論會議紀錄決議，由總務處委請專業空調技師根據中正圖書館使用環境及節能需求，提出更新評估報告，預計更換兩部符合節能標準之氣冷式冰水主機，工程預算總計為 644 萬 205 元，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8 附件 1-2）。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 由：為辦理「國際大樓空調更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國際大樓為本校教學用大樓，以中央空調運行各空間冷氣，迄今使用 29 年，亟待更新，前於 108 年 10 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申請經費，會議決議為：「以節能減碳為原則，請總務處協助評估可行方案後再行提會。」。
- 二、為兼顧汰舊換新與節能減碳，已委託空調專業技師分析，依空間使用狀況與設備效能研擬國際大樓空調更新規劃兩方案（詳討論 9 附件 1）：
 - （一）方案一：更新中央空調主機 644 萬 7,000 元
 - （二）方案二：裝設多聯變頻空調(VRV)1,757 萬 581 元，倘分 2 年裝設為 1,849 萬 7,022 元。
- 三、檢附相關簽案（詳討論 9 附件 2）。

決 議：請提案單位就實際需求再行規劃可行方案後提會，倘部分空間有急迫需求，於本案規劃完成前可先以裝設分離式冷氣方式處理，並以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總務處項下之「國際大樓中央空調更新計畫」分配數額 644 萬 7,000 元支應。

第十案

提案單位：政大實小

案由：政大實小申請補助 110 年度新建活動中心設備經費 95 萬 6,250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實小 110 年新建活動中心將落成啟用，目前內部設備闕如，需經費挹注，讓活動中心早日正常使用，擬提請政大補助部分設備經費 95 萬 6,250 元。
- 二、案經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討論 10 附件 1-2。

決議：同意補助監視系統 36 萬 5,250 元。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由：政大附中申請 110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等經費 47 萬 8,725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及落實 108 課綱，請協助附中 110 年度相關課程經費。
- 二、課程經費概算、109 年度成果報告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11 附件 1-3。

決議：同意補助 47 萬 8,725 元。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憩賢樓拆除工程」預算 392 萬 53 元改以校務基金支應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總務處 1 月 28 日奉准簽文之校長裁示辦理。
- 二、「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案經第 1 次招標流標，為降低對校園安全之影響，考量於暑假期間先進行憩賢樓拆除工程，總務處前經 1 月 14 日簽奉核准，將「憩賢樓拆除工程」自「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案中另單獨成立工程標案，法學院基於招標時效考量，勉予同意拆除憩賢樓費用暫先由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款流用支應。
- 三、依總務處 1 月 28 日奉准簽文，「憩賢樓拆除工程」案工程預算金額 392 萬 53 元，經校長裁示：「法學院原預訂於化南新村興建，並未有拆除此一大樓問題。後由於學校之作業及市政府文資認定，始有興建於憩賢樓現址之改變，此一改變所造成拆除之費用應由學校承擔。又該院館建於校內，其教室及停車場之使用將惠及全校各院系所。基此，亦應由學校承擔拆除等增加之費用」。
- 四、另依法學院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建築師於 1 月 4 日第 1 次流標檢討會議之報告，法學院興建工程每坪造價遠低於教育部所屬其他學校之興建工程案；且經採減項發包策略，第 2 次招標仍因投標廠商數不足而流標，顯見法學院現有預算並無可容納拆除憩賢樓費用之額度。
- 五、綜上，憩賢樓拆除工程預算擬請改以校務基金支應，請詳附件。

決議：同意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10.03.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110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明
經常門合計		2,515,387	2,460,718	
人事費合計		1,745,690	1,728,130	
一、人事費用		1,549,690	1,523,420	
1. 統籌人事費		1,532,000	1,505,730	1. 以109年人事費實支數加計預估110年晉級所需經費計14億8,373萬元。 2. 另按109、110學年度預計新聘及離退教師人數推估淨增2,200萬元。
2. 約聘教學人員薪資	外文中心	4,200	4,200	
3. 交換教師薪資	土文系、斯文系及韓文系	7,000	7,000	
4. 科技部行政工作補助費		1,040	1,040	
5. 身障專款		5,450	5,450	1. 108年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由學生獎助學金及國合處業務費分別移列400萬元及45萬元並增列100萬元。 2. 教育部分二期補助，109年至7月止已補助77萬3千元。
二、約用人員費用		196,000	204,710	1. 109年實支數1億9,391萬1千元，加計110年績效調薪、考核獎金及勞健保勞退等531萬5千元。 2. 另依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第1次會議，增列4名專任約聘教師經費548萬4千元。
業務費合計		627,477	590,368	
一、特定支出		10,728	11,249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校長室	1,949	1,949	
2. 副校長室一業務費	副校長室一	500	485	減列3%計1萬5千元。
3. 副校長室二業務費	副校長室二	500	485	減列3%計1萬5千元。
4. 副校長室三業務費	副校長室三	2,000	2,000	依108年8月19日公文簽准，爰不減列3%。
5. 副校長室四業務費	副校長室四	0	485	新增台聯大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10.03.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110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6. 加入台聯大系統運作經費		5,000	5,000	包含台聯大交通車100萬元。
7. 專案補助附中	附中	479	479	110年第11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會議決議，補助附中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課程經費47萬9千元。
8. 專案補助實小	實小	300	366	110年第11屆第1次校基會會議決議，補助活動中心設備36萬6千元。
二、教務處		66,567	66,717	
1. 博士班精進計畫業務費		1,500	1,500	
2. 博士班精進計畫國際人才培育經費		1,880	1,880	
3. 教務處業務費		9,070	8,798	1. 含教發中心200萬元(109年2月1日併入教務處)。 2. 原提新增需求82萬7千元(自主學習書院通識教師鐘點費)，惟考量110年全校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爰建請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3. 減列3%計27萬2千元。
4. 各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經費		22,807	22,807	
5. E化教室設備(含耗材)購置及維修保養		2,212	2,212	
6.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		1,500	1,500	
7. 碩博士口試費		3,950	3,950	
8. 碩博士指導費		6,500	6,500	
9. 製作「學生證結合悠遊卡」費用		1,000	1,000	
10. 招生辦公室經費		2,000	1,940	減列3%計6萬元。
11. 與北醫陽明藝校學術合作		680	680	
12. 教發中心磨課師課程經費		1,000	1,000	
13. 教學助理全面勞僱化勞健保費專款		12,000	12,000	108年新增，經批示分配於教發中心項下，該筆款項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4. 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0	950	109年11月16日第211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增列95萬元。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10.03.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110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明
15. 政大書院業務費		468	0	調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三、學務處		49,408	60,748	
1. 學務處業務費		20,172	19,597	1. 更新視聽館螢幕增列20萬元。 2. 學生平安保險費調漲，增列10萬元。 3. 109年12月4日第1090077191號公文簽准，道南文學獎業務由學務處移至文學院，爰移列27萬元至文學院。 4. 減列3%計60萬5千元。
2. 導生活動費		10,326	10,326	
3. 性別平等委員會		500	685	1. 因校園性平事件逐年增加，增列性平事件案件調查相關經費15萬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工作經費5萬元。 2. 減列3%計1萬5千元。
4. 服務學習		410	200	精簡服務學習部分業務減列21萬元。
5. 導師費		16,000	16,000	
6. 新生書院		2,000	1,940	1. 原提新增需求27萬1千元，惟考量110年全校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爰維持109年度額度，並減列3%計6萬元。 2. 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則由該經費支應。
7. 防疫經費		0	12,000	109年由統籌經費支應。
四、研發處		31,387	27,643	
1. 研發處業務費		3,297	3,199	減列3%計9萬8千元。
2. 109年系所評鑑		4,000	354	完成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後給付審查費第三期款35萬4千元。
3. 研發處統籌學術研究獎勵		18,000	18,000	
4. 校級研究中心		6,090	6,090	1. 108年7月19日第1080019956號公文簽准國關中心每年預算分配587萬元，爰不減列3%。 2. 選研中心分配22萬元。
五、人事室		12,680	12,425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10.03.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110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1. 人事室業務費		2,623	2,370	1. 原提新增需求12萬5千元(校長遴選經費)，惟考量110年全校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援往例不增列。 2. 減列一次性經費(109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會議)18萬元。 3. 減列3%計7萬3千元。
2. 體育活動費	人事室.體育室	2,948	2,946	依預算數核列。
3. 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及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		768	768	
4. 教學特優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費		3,455	3,455	1. 每人每月1萬5千元核發15-17人估列，並加計雇主健補費。 2. 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則改由該經費支應。
5.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		2,150	2,150	1. 每人6萬元核發35人估列，並加計雇主健補費。 2. 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則改由該經費支應。
6. 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獎金		430	430	1. 每人6萬元核發7人估列，並加計雇主健補費。 2. 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則改由該經費支應。
7. 傑出行政人員獲獎工作酬勞		306	306	每人3萬元核發10人估列，並加計雇主健補費。
六、國合處		16,273	15,874	
1. 國合處業務費		13,306	12,907	減列3%計39萬9千元。
2. 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		2,647	2,647	1.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每學期每門課程每學分獎勵12,800元，每學院每學期以獎勵18學分為限。
3. 外籍教師華語學習輔助計畫		320	320	
七、圖書館		82,957	80,470	
1. 期刊經費(圖書館)		50,000	48,500	考量110年全校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爰減列3%計150萬元。
2. 圖書館業務費		12,459	12,086	減列3%計37萬3千元。
3. 達賢圖書館		20,498	19,884	減列3%計61萬4千元。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10.03.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110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八、其他單位業務經費				
1. 電腦軟體租用(電推會)		11,508	10,762	依預算數核列。
2. 電算中心業務費		10,292	9,984	減列3%計30萬8千元。
3. 師培中心教育學習學分班業務費		606	606	
4. 外文中心語言視聽教室設備維護費		200	200	
5. 傳播學院大學報		150	150	
6. 文學院道南文學獎		0	270	109年12月4日第1090077191號公文簽准，道南文學獎業務由學務處移至文學院，爰配合調移。
7. 公共關係費		1,095	1,096	依預算數核列。
8. 秘書處業務費		7,582	7,664	1. 原提新增政大校訊經費100萬元，為符合業務電子化，酌減郵資及印刷支出，爰增列60萬元。 2. 減列一次性經費(影片拍攝)30萬元。 3. 減列3%計21萬8千元。
9. 主計室業務費		508	543	1. 增列會計帳務資訊管理系統主機(保固期滿)維護經費5萬元。 2. 減列3%計1萬5千元。
10. 體育室業務費		4,960	4,812	減列3%計14萬8千元。
11. AED相關耗材費		100	100	
12. 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費		2,298	2,249	1. 增列校務資料運用及審查服務、員額分配業務等2萬元。 2. 減列3%計6萬9千元。 3. 如獲高教深耕計畫支應，配合調移。
12-1. 校務發展計畫	校務研究辦公室	500	500	108年11月14日第1080031694號公文簽准，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徵件業務由教務處移至校務研究辦公室。
13. 稽核室業務費		125	122	減列3%計3千元。
14. 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辦公室(研總)	產創中心	8,750	8,488	1. 原提新增人事經費90萬元，為避免經費排擠，及考量110年全校新增業務之經費需求，爰建請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2. 減列3%計26萬2千元。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10.03.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110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14-1. 智財管理	產創中心	300	400	1. 依109年1月10日第207次校務會議，研發處業管之智財業務移由產創中心辦理。 2. 預計110年2件美國專利申請(109年11月19日第23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議通過)，增列10萬元。
15. 總務處業務費		2,353	2,383	1. 增列動保、毒性化學物質、校園規劃、化南新村相關會議及勞務外包費等支出10萬元。 2. 減列3%計7萬元。
九、總務處辦理全校水電、設備維護及修繕費	總務處	294,150	252,913	
1. 水電費		82,019	82,019	
2. 清潔及勞務外包		24,627	29,550	因應工友離退勞務外包需求增加、校區擴大及基本工資調漲，增列492萬3千元。
3. 學生校園公車		6,890	6,890	原提新增台聯大交通車100萬元，併入台聯大系統運作經費，俾利經費控管。
4. 全校性設備維護及修繕費等		61,650	76,000	因校舍設備老舊修繕費增加、設備維護成本增加及新增校園植栽等，全校性設備維護及修繕費等項目逐年增加，110年預計需求數7,600萬元。
5. 集英樓一樓餐廳營運費用		0	9,503	集英樓一樓餐廳由本校自營，聘僱主廚、餐廳經理、助理廚師、廚房助手、營養師各1名及服務員3名，總人事費用316萬7千元、總食材費用633萬6千元，合計950萬3千元。
6. 專案項目		118,964	48,951	
(1)本校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1,877	1,877	1. 本校化南63-1號、71-1號、71-2號及71-3號四層樓公寓職員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經108年10月18日第10屆第3次校基會決議通過。 2. 109年分配之187萬7千元實際未動支，110年仍有相同需求，所需經費維持。
(2)四維堂、志希樓、果夫樓再利用計畫委辦案		3,000	3,000	1. 四維堂、志希樓、果夫樓等列為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應辦理再利用計畫，擬委託專家協助規劃撰寫。 2. 109年分配之300萬元實際未動支，110年仍有相同需求，所需經費維持。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10.03.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110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3)山上校區道路改善工程		12,240	2,543	1. 經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基會決議通過追加預算，總經費為1,690萬6千元。 2. 109年已支付1,436萬3千元，110年分配剩餘經費254萬3千元。
(4)道藩樓屋頂防水工程		3,004	602	1. 經108年12月20日第10屆第4次校基會決議通過總經費356萬5千元。 2. 109年已支付296萬3千元，110年分配剩餘經費60萬2千元。
(5)車庫咖啡裝修工程		0	6,743	1. 裝修車庫為餐飲空間及整修車庫周圍地面。 2. 本案含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及活動式家具。 3. 經109年12月28日第10屆第8次校基會決議通過總經費為674萬3千元。
(6)中正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		0	11,960	1. 施作項目包含屋頂、屋突平面防水、防水收邊、女兒牆防水處理等。 2. 經109年12月28日第10屆第8次校基會決議通過總經費為1,196萬元。 3. 教育部補助1,000萬元(經常門300萬元、資本門700萬元)。
(7)渡賢橋、濟賢橋橋梁修復工程		0	3,966	改善渡賢橋、濟賢橋橋梁鋼筋外露與混凝土剝落問題。
(8)指南山莊開發第二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		0	3,057	1. 依「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辦理環境監測。現續依環評規定辦理第二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2. 本案委託期間自109年10月至110年12月，共計15個月，契約金額339萬6千元，109年已支付33萬9千元，110年分配剩餘經費305萬7千元。 3. 後續配合南側基盤建設、生活服務空間、宿舍工程開工或報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停止監測，如本案提前結束則按實際辦理之監測項目計價。
(9)三角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0	5,753	1. 配合捷運建設推動，擬委託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辦理三角地第一期公辦都更招商事宜。 2. 預估所需經費885萬元，110年撥付65%計575萬3千元。
(10)山下校區網球場改建為停車場及學生活動空間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案		0	950	為達成無車校園之目標，收納校內現有平面停車位需求，並增加學生活動空間，辦理山下校區網球場改建為停車場及學生活動空間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案。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10.03.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110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11)化南新村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辦案		0	6,000	1. 化南新村經台北市文化局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後續應由本校辦理再利用計畫，擬委託專家協助規劃撰寫。 2. 110年所需經費600萬元，同時持續向文化部及台北市文化局申請計畫補助，俟補助結果調整需求經費。
(12)校園景觀計畫委辦案		0	2,500	1. 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包括法學院、集英樓、車庫咖啡及網球場之規劃，校園景觀逐漸改變中，為整合各項建設及營造校園景觀特色，擬辦理全校校園景觀計畫。 2. 計畫範圍為山上及山下校區，辦理項目包含全校植栽、鋪面、建物外觀及動線等檢討，並提出各項改善方案、期程及預估經費，作為後續改善工程推動之參考。
(13)指南山莊開發建設施工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		6,500	0	一次性經費。
(14)集英樓三樓整修為教師研究室		1,460	0	一次性經費。
(15)校安中心值勤系統設備汰換更新計畫		4,846	0	列於109年度資本支出。
(16)指南山莊開發建設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		1,800	0	一次性經費。
(17)圖書館與濟賢橋旁新闢汽車道工程		6,544	0	一次性經費。
(18)道南新村25、26、27、28號修建為餐廳及校友會館		20,746	0	已改列於110年度資本支出。
(19)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		4,892	0	
(20)社資中心整修 (原國關中心圖書及會議大樓整修)		40,855	0	
(21)校內車輛e化進出管理系統		9,000	0	
(22)職務宿舍學人宿舍e化管理系統		2,200	0	暫緩辦理。
十、統籌經費		12,000	12,000	109年增列防疫經費及10名外籍學生全額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10.03.26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109年度 核定分配數	110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教務處、國合處	142,220	142,220	學生獎助學金各細項分配金額由學務處、教務處及國合處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

110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其他各單位		總務處				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者	
	已編列計畫		已編列及新增計畫		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者		已編列計畫	
	計畫名稱	分配金額	計畫名稱	分配金額	計畫名稱	分配金額	計畫名稱	分配金額
1	圖書設備	45,000	汰換車輛設備	240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370,000	建教合作計畫設備	20,000
2	資訊設備	50,178	藝文中心大禮堂燈光系統汰換更新	1,661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50,000	場館設備	2,500
3	院系所基本設備費	2,965	山下校區蓄水池遷建工程	4,112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50,000	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3,000
4	傳播學院專案設備	6,114	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	38,500			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150
5	電腦軟體	10,770	統籌設備費	96,893			受贈款計畫設備	2,000
6			憩賢樓側變電站遷移工程	5,000			補助計畫設備	3,000
7			集英樓一樓餐廳裝修工程	8,59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57,000
8			集英樓餐廳營運設備	7,000				
9			道南新村25-28號修建	11,917				
10			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	43,022				
11			社資中心整修	5,000				
12			藝文中心入口、大勇樓及風雨走廊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配合款	1,200				
13			校內車輛E化進出管理系統	5,827				
14			國際大樓中央空調更新	6,447				
15			校園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78				
16			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設備汰換更新	2,812				
	小計	115,027	小計	141,406	小計	470,000	小計	87,650
	合計	由學校統籌運用之收入支應256,433千元，由特定計畫收入支應557,650千元，共計814,083千元。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基本設備費分配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名稱	110年分配金額	109年分配金額	增(減)數
文學院	329,216	329,216	0
教育學院	171,678	171,678	0
社會科學學院	553,407	553,407	0
商學院	581,683	581,683	0
傳播學院	276,704	276,704	0
外國語文學院	369,611	369,611	0
法學院	131,283	131,283	0
理學院	262,566	262,566	0
國際事務學院	157,540	157,540	0
創新國際學院	131,283	131,283	0
總計	2,964,971	2,964,971	0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 <u>本校</u> 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u>項下</u> 支應。	依本校「彈性薪資經費申請專案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本辦法核發之學術研究獎勵金係屬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因此建議可調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俾利學校彈性運用經費，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將所需經費調整可由政府補助款支應。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
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境外學人申請駐點研究訪學辦法

立法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院為受理境外學人申請來訪及接待，並規範收取行政服務費用及其運用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設立宗旨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境外學人係指非受本院、研究中心、系、所、學程等正式邀請，而係自行申請至本院駐點研究訪學之學人，須為現任職於境外教學及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p> <p>若境外學人所任職之大學或研究機構與本院締有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或備忘錄，有關其來訪接待事宜應依協議或備忘錄之約定辦理。</p> <p>本院正式邀請學人不適用於本辦法。 (請參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訪問學人邀訪要點」)</p>	適用對象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來訪之境外學人應於預訂抵臺日前至少三個月，備妥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向本院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個人學術簡歷 三、研究或訪學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文件，如獲獎紀錄或推薦函 	申請時程及檢附資料

	<p>境外學人申請來訪期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向本院申請延長，累計以一年為限。</p>	
第四條	<p>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提送本院院主管會議審議。本院應就申請人其資格及學經歷、來訪目的、期間及次數、駐點研究對本院之效益、研究訪學計畫內容、本院是否有適當教師及行政人力接待協助等各項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決定是否通過該申請案。</p>	審查方式
第五條	<p>申請案獲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者，申請人應依其來訪天數，按下列標準繳納行政服務費用：</p> <p>1-30日：美金400元 31-60日：美金800元 61-90日：美金1,200元 91-120日：美金1,600元 121-150日：美金2,000元 151-180日：美金2,400元</p> <p>申請延長來訪期間如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之天數應按前項標準另計費用。</p>	申請費用級距
第六條	<p>申請人應於到訪日前兩個月以匯款方式向本校一次繳清行政服務費用，並於匯款後檢附匯款證明通知本院，匯款匯兌之金融手續費用應由申請人另行負擔。</p> <p>本校指定受款帳戶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Swift Code:</p>	費用繳交

<p>FCBKTWTPXXX)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401 專戶 帳號：16730106106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116 保儀路11號。</p>	
<p>第七條 本院確認申請人已依規定繳清行政服務費用後，始通知本校掣發收據，並開始提供與來臺研究訪學人有關且必要之行政服務及協助。</p> <p>申請人於繳款後如因故不能成行或需縮短來訪天數，已繳費用概不得要求退還。</p>	<p>費用繳納</p>
<p>第八條 本院提供來訪境外學人之協助及服務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簽發邀請函及研究訪學證明。 二、代中國籍學人向移民署申請入臺證。但相關申請規費應由該來訪學者另行負擔，並不包含於依第五條所繳納之行政服務費中；來訪學人亦負有義務提供符合規定之計畫書及行程內容，但本院不擔保入臺證申請結果。 三、申請校園網路及本校圖書館借書證。 四、提供來訪學人臺灣境內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學術活動資訊。 五、協助來訪學人向本校申請學人宿舍，但租賃等相關費用應由來訪學者自理，並不包含於依第五條所繳納之行政服務費中，本院亦不擔保學人宿舍申請結果。 	<p>申請者之權益</p>

第九條	境外學人來訪期間，本院得邀請其舉行一次公開學術演講。	本院得邀請申請者舉行公開學術演講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用，其中百分之三十由本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五十由本院運用，百分之二十由接待教師依相關規定使用至自本校離職或退休之日，如有餘額則歸本院運用。	本辦法所收費用之分配比例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所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用，以用於推動發展國際(含兩岸)合作交流業務為原則，項目包括： 一、邀請境外學人專家來院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二、為教學、研究、海外徵才等需要，或應邀出國開會、考察、訓練、交流之差旅費； 三、為推動發展國際(含兩岸)合作交流業務等之必要支出； 四、聘請助理、臨時工，支付加班費及勞健保等費用； 五、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	本辦法所收費用之動支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境外學人申請駐點研究訪學辦法

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13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138 次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院務(通訊)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受理境外學人申請來訪及接待，並規範收取行政服務費用及其運用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境外學人係指非受本院、研究中心、系、所、學程等正式邀請，而係自行申請至本院駐點研究訪學之學人，須為現任職於境外教學及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

若境外學人所任職之大學或研究機構與本院締有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或備忘錄，有關其來訪接待事宜應依協議或備忘錄之約定辦理。

本院正式邀請學人不適用於本辦法。(請參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訪問學人邀訪要點」)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來訪之境外學人應於預訂抵臺日前至少三個月，備妥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個人學術簡歷
- 三、研究或訪學計畫書
- 四、其他有利文件，如獲獎紀錄或推薦函

境外學人申請來訪期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向本院申請延長，累計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提送本院院主管會議審議。本院應就申請人其資格及學經歷、來訪目的、期間及次數、駐點研究對本院之效益、研究訪學計畫內容、本院是否有適

當教師及行政人力接待協助等各項因素予以綜合考量，決定是否通過該申請案。

第五條 申請案獲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者，申請人應依其來訪天數，按下列標準繳納行政服務費用：

- 1-30 日：美金 400 元
- 31-60 日：美金 800 元
- 61-90 日：美金 1,200 元
- 91-120 日：美金 1,600 元
- 121-150 日：美金 2,000 元
- 151-180 日：美金 2,400 元

申請延長來訪期間如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之天數應按前項標準另計費用。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到訪日前兩個月以匯款方式向本校一次繳清行政服務費用，並於匯款後檢附匯款證明通知本院，匯款匯兌之金融手續費用應由申請人另行負擔。

本校指定受款帳戶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Swift Code: FCBKTWTPXXX)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401 專戶

帳號：16730106106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116 保儀路11號。

第七條 本院確認申請人已依規定繳清行政服務費用後，始通知本校掣發收據，並開始提供與來臺研究訪學人有關且必要之行政服務及協助。

申請人於繳款後如因故不能成行或需縮短來訪天數，已繳費用概不得要求退還。

第八條 本院提供來訪境外學人之協助及服務項目如下：

- 一、簽發邀請函及研究訪學證明。
- 二、代中國籍學人向移民署申請入臺證。但相關申請規費應由該來訪學者另行負擔，並不包含於依第五條

所繳納之行政服務費中；來訪學人亦負有義務提供符合規定之計畫書及行程內容，但本院不擔保入臺證申請結果。

三、申請校園網路及本校圖書館借書證。

四、提供來訪學人臺灣境內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學術活動資訊。

五、協助來訪學人向本校申請學人宿舍，但租賃等相關費用應由來訪學者自理，並不包含於依第五條所繳納之行政服務費中，本院亦不擔保學人宿舍申請結果。

第九條 境外學人來訪期間，本院得邀請其舉行一次公開學術演講。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用，其中百分之三十由本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五十由本院運用，百分之二十由接待教師依相關規定使用至自本校離職或退休之日，如有餘額則歸本院運用。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所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用，以用於推動發展國際（含兩岸）合作交流業務為原則，項目包括：

- 一、邀請境外學人專家來院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二、為教學、研究、海外徵才等需要，或應邀出國開會、考察、訓練、交流之差旅費；
- 三、為推動發展國際（含兩岸）合作交流業務等之必要支出；
- 四、聘請助理、臨時工，支付加班費及勞健保等費用；
- 五、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